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股份公司组建与运行机制

一、公司特征与种类

(一) 公司概念与特征

“公司”一词在当今中国使用较为普遍。打开电视，翻开报纸，各种各样的广告多是公司所为。那么什么是公司？它有哪些特征？

公司，从严格法律角度讲，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所谓依法设立是指公司在组建上必须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设立条件和要求。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司设立、运行都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都是为了使公司财产增值，给股东谋取利益。这是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最根本的区别。

3. 公司必须是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的区别在于前者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公司种类

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按照公司资本构成分

为公营公司和私营公司；按照公司控股程度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按照公司注册地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法律上，一般是按照股东的责任范围将其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主要特点是：公司股本总额要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人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核验证后向社会公开。

2.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特点是：公司注册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不必向社会公开，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送交各股东。

3.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负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此种公司下，股东除对公司负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外，还必须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而且各股东之间也是连带责任的。

4. 两合公司。是指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中允许设立的公司只能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鉴于我国具体会计准则主要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为背景制定的，本书侧重讨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理

论和实务，在有些地方兼顾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处理。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通常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起式设立；另一种是募集式设立。发起式设立是由发起人全部认足公司设立的资本总额，并以此进行公司注册登记。募集式设立，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定向募集，是指公司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而是向其他法人发行，或经批准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社会募集，是指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成立公司，首先要有发起人。发起人负责筹建公司、起草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申请注册登记等。世界各国对发起人的人数要求不一样。我国《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至少 5 人，但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批准可以少于 5 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次是注册资本，我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凡以生产经营或商业批发为主的最低限额是 50 万元人民币，凡以商业零售为主的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为主的为 10 万元人民币。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是：发起人向政府授权的审批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外商投资股份达到总股本 25% 以上的公司，还需要有对外贸易部门核发批准证书。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筹建登记手续，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之后，就取

得法人资格，公司即告成立。

三、股份公司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在内部运行机制上一般实行“三权分离”而又“三权结合”的管理体制，即在公司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套机构各自独立，各自权责分明，同时又相互制约。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职权是：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等等。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是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事项，必须是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行。

(二)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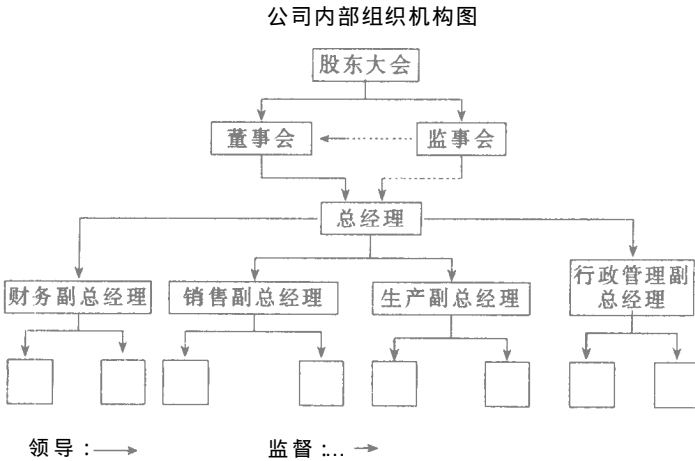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的经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干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等。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其成员由股东和公司职工代表等组成。监事会主要职权是：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纪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等。

以上三套机构中，股东大会管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的管理工作，二者相互制约。应当说这样一套内部运行机制是比较科学合理的。



(图 1—1)

第二节 股份公司股权设置与认购

一、股权设置

(一) 股份概念与性质

股份是指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份额，也就是公司资本的构成单位。按照我国《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必须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股份与股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股票是由股份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证明，它实质上是股份的一种表现形式。在我国，股份公司的股份必须按规定以股票的形式表现。股份是股票的实质内容，股票仅仅是股份的一种证券形式，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份一般具有以下性质：

1. 平等性。股份作为构成资本的基本单位，每一股份代表的资本额是相等的。在股份公司中，1股1权，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大小视其拥有股份数量的多少确定。

2. 不可分性。股份是资本最小计量单位，再进行分割股东则无法据以行使权力。

3. 不可撤回性。股份一经认购，不得要求退股。

4. 可转让性。除个别规定外，公司一般不得以章程或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股份转让。

5. 证券性。在股份公司，股份必须通过股票这种有价证券形式客体化，以便于转让和流通。

(二) 股份种类

股份可以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划分。

1. 按股东权益的不同，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公司发行的无特别权利的股份，也是公司基本股份。普通股股东基本权利是：表决权、盈余分配权、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优先股是指可以优先享受某些特定权益的股份。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股息分配在普通股之前，而且按约定股息率或确定金额分配，具有优先取得股息的权利；另一个是公司终止时有先于普通股获取剩余财产的权利。当然，优先股在某些方面的权利次于普通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无权过问公司的管理事务。优先股实际上是以盈余分配的优先作为无表决权的补偿。

2. 按投资主体不同分为国有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国有股，是指归国家拥有和归国有企业拥有股份的总称，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法人股包括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两种形式。国有法人股，是指国有企业将自己依法拥有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个人股，是指社会个人或公司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外资股，是指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外资股可以分为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俗称 B 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俗称 H 股及 N 股等）。B 股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H 股是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买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N 股是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按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 50%，但我国已与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签订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逐渐允许外资股在某些行业超过 50% 的限制。

（三）股权设置

所谓股权设置，是指确定一个公司股本总额中各种股份所占的比例。股权设置一般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按投资主体设置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第二种方式是按股东权益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第三种方式是将上述两种方式结合起来。

股权设置的关键是确定各种股份占总股本的比重，即股权结构问题。在我国，股权结构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出资者自身实际情况来考虑。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企业，国家股应达到控股额。为了使国家有权进行控制和管理，国家股应设置为普通股。对于国家不一定要控制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竞争性的行业和企业，按照“国有经济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国家股所占比例可以低于控股程度，乃至不设置国家股，只设置法人股、个人股等，使国有经济逐渐退出竞争性领域。

对于股份公司来说，国家控股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绝对控股是指国家持股比例高于 50%；相对控股是指国家持股比例高于 20% 低于 50%。在相对控股下，由于公司的股权分散，国家对股份公司仍具有控制性影响。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国家控股一般是指绝对控股。

股份公司在设置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时，既要使股权结构合理化，但又不能违反国家有关法规。

（四）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的设置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其股权的设置应根据改组的方案来考虑。

1. 全部资产整体改组。国有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原企业法人单位应予以撤销，原企业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

2. 经营性资产整体改组。国有企业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部分负债）改组为股份公司，未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生活、服务性资产（如：医院、托儿所等），原企业法人单位撤销，原企业进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内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未进入改制范围内的资产可实行分立，独立经营，或以租赁、托管等方式暂交股份公司有偿使用。

3. 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改组。国有企业只将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部分负债）改组为股份公司，未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包括相当数量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其股权设置方法有两种：

（1）撤销原企业法人单位，进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内的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设置为国家股，未进入部分则与股份公司实行分立，独立经营，与股份公司无产权关系。

（2）保留原企业法人单位，进入股份制改制范围内的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份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归原企业法人单位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未进入部分，其产权仍然归原有企业法人单位拥有，可以成为原有企业组成部分或原企业的下属企业。

（五）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是指改制企业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基础上，将其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折成股份的行为。净资产折股是改制企业股权设置中比较重要的一个问题，在净资产一定的情况

下，折股是否科学与公正直接影响到国有资产权益和其他投资者权益。

在折股过程中，常常涉及到折股倍数和折股比率这两个概念。折股倍数是指原企业净资产评估确认值与所折股本额之比，其计算公式：

$$\text{折股倍数} = \frac{\text{净资产评估确认值}}{\text{所折股本额}}$$

折股比率是指所折股本额与净资产评估确认值之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

$$\text{折股比率} = \frac{\text{所折股本额}}{\text{净资产评估确认值}}$$

按照《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国有股折股比率不得低于 65%，由于折股倍数是折股比率的倒数，实际上折股倍数也就不得高于 1.54 倍。

实践中，影响净资产折股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因素：

1. 国有股占总股本的比例问题。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国有股所占的比例越高，则国有资产折股倍数越低；反之，越高。

2. 股份公司自有资金需求量。一般来说，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自有资金需求量与折股倍数是成正相关的。在国有净资产和公司股本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公司自有资金需求量越大，净资产折股倍数越高；反之，亦然。

3. 批准的社会公众股的发行额度。社会公众股的发行额度制约着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进而也影响到净资产折股。在净资产和股权结构一定的情况下，发行额度与折股倍数成负相关关系，发行额度越小，净资产折股倍数越高。

4. 改制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改制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会影响到股票发行价格的高低，从而影响净资产折股倍数。一般来

说，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其经济效益越好，股票发行价就会定得越高，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必然要求国有股的含金量与之“匹配”，国有净资产折股倍数就会定得高一些。

实践中，必须将以上四个基本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国有净资产折股倍数。国有净资产折股倍数原则上不得高于改制企业增发新股的股票溢价倍数，可保证国有股权益不会由于企业改制增发新股而受到损失。

二、股权认购

（一）股权认购方式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投资者入股的方式可以有多种，既可以采用货币形式入股，也可以采用实物或无形资产入股。

1. 以货币资金入股。指投资者以自己所拥有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的股份，它是一种最常见的认购方式。目前，我国对股份公司的股份以货币资金认购的比例和数额大小没有法定的要求。境内法人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时，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套用金融机构贷款认购。货币资金的币种，除我国境外投资者认购人民币特种股票使用外币，一般均为人民币。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的，其具体的交付办法是将出资货币资金交由代收股款的银行，代收股款的银行在收到认股缴付的资金后，向认购者出具收款单据。

2. 实物资产入股。指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入股。以实物形式认购股份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实物入股的具体情况。若公司增加股本时，以实物形式认购新股，还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多数或法定人数通过方可。凡以实物形式入股，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必须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折股的价值，并办理财产

转移手续。实物形式认购的股份，必须一次缴清，不得拖延。

3. 无形资产入股。指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入股。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是一种非货币性资产，以它们为资本入股时，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评估，以便折价入股。在我国，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其所占股份一般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特殊情况下需高于 20%，可经公司的审批部门批准。

（二）股份认购限制

1. 认购主体的限制。股份公司设立方式不同，其认购主体的限制不同。公司是以发起式方式设立，认购股份的主体仅限于发起人，发起人需将公司首期发行的股份全部认购。公司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时，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认购股份的主体除发起人外，可以由其他投资者认购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部分股份，但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除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社会公众中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2. 认购比例限制。公司设立方式不同，不仅对认购主体有所限制，而且认购的比例在法律上也有一定的限制。

（1）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35%。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加重发起人的责任，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总股份 35%，是指所有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不是指某一发起人。至于每一个发起人认购多少，《公司法》没有明确的规定。此外，在公司设立之后，又增发新股，发起人由于某种原因放弃认购增发的新股，从而使发起人所持股份少于公

司总股份的 35%，则不能视为违法。

(2)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由社会公众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总股本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 15%。

(3) 定向募集的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社会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 10%，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时，超过此限制的，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

(4) 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第三节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

一、股票发行方式

股票是由股份公司按法定程序发行，以证明持有人拥有股份的书面证明，也是代表股份所有权的证书。它是一种有价证券，其持有人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票的发行有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公开发行也称公募，是指股票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出售股票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也称私募或内部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向公司内部职工或特定投资者出售股票的方式。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都可以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的方式。

直接发行也称自营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自己办理股票发行手续。这种方式下，一般是发行人在投资银行或证券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私下接洽的方法直接将股票出售给个人投资者或

机构投资者。一旦到期，募集不到原定的股份，发行人将不足部分自行认购。

间接发行也称委托代理发行，是指股票发行人不直接办理股票发行手续，而是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发行，招募投资者。间接发行，根据受托责任不同分为代销发行和包销发行。代销发行，是指发行人委托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代办销售股票的方式。在此方式下，代销机构只是同意按照发行人委托的价格尽可能地销售股票，只收取手续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发行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到期销售不完的股票退给发行人。包销发行，是指发行人与代理发行机构签订合同，委托其发行股票，并且规定在承销期内如果不能足额发行，尚未销售的股票由受托方收购，然后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按市价出售。包销发行下，股票发行的风险性实际上转移给了包销发行机构。

采用那一种方式发行股票，与股份公司设立方式有很大关系。当公司采取发起式设立，由于发起人全额出资设立公司，设立过程和手续比较简单，一般适合于直接发行方式；当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特别是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时，比较适合于间接发行方式。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可以采取代销或包销的方法。

二、股票公开发行必备的条件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股份公司要求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由公司提出申请，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开募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是经国家授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改组的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具体情

况不同，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各类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作出了不同规定。

(一) 新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凡新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满足的条件是：

1.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 发起人认购股本数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4. 在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其中向职工认购股本总数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
6. 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7.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 20%，但证监会另外规定的除外。
2. 近 3 年连续盈利。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因增资需要申请公并发行股票

已设立的股份公司因增资需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满足上述（一）、（二）所列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3.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4.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满足上述(一)、(二)所列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定向募集所筹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3. 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5.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目前证券发行管理体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1.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征得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管理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同意后,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正式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由直属证券管理部门受理,考察汇总后进行预选资格审定。
3. 预选资格通过的公司,应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呈报总体情况资料,经审核同意转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额度后,公司可以正式制作申报材料。

4.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审计，完成发起人到位资金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的确认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股票承销和上市推荐工作，制定股票发行承销方案，组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签订承销协议等。

5. 公司向准备挂牌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呈交企业总体情况资料，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审核部初审通过后，出具上市承诺函。

6. 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收到公司正式申请材料后，根据有关法规，对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准确、合法等进行审核通过后，转报中国证监会复审。

7. 中国证监会收到复审申请后，由证监会发行部首先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复审。

8.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发行材料和发行方案进行复审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

9. 公司收到证监会股票发行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批文规定，组织股票正式发行和上市工作。

四、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首先应向直属证券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的决议。